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3年11月28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申购其发起设立的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由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开方式募集：（一）投资目标：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二）投资策略：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1.封闭期投资策略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三）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每个交易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不受上述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二) 定价依据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定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产品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11-28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预计持有入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不超过1年，预计支付管理费1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之日（2023年11月28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入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份额之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本公司申购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3年11月28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